香港普通話科新課程的精神重點

黃錦華

(1997 年 6 月 7 日「中學普通話科新課程研討會」演講內容)

自從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佈了新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1997)》以來，一直引起了各方面的關注和討論。由於這套課程還未有實施，我們很難論斷到底這課程是不是有效，切合不切合香港普通話教育發展的需要。但我可以肯定的是：正值香港臨於主權回歸，步入一國兩制管治的當兒，這課程的推出將會對香港的語文教育有著深遠的影響。以下我想談幾點關於設計這套課程的基本精神。

首先要提出的是本課程的設立是要讓學生「學習漢民族的共同語」，我把這一點放在前面來談，因為我認為它是我們設立本科的立足點，而且它又足以影響整個課程的方向，它是大前提，也是設計的總綱。我們為甚麼要學習普通話呢？你隨便可以搬出很多很多的理由：香港要回歸了，中港貿易頻繁，為了做生意，為了溝通，為了聽懂領導人的指示等等，理由數之不盡。但是以上的種種說法都只能停留在應用的層面上，雖然它們都是充份而又合理的，但在意義的層次上卻未免流於淺薄。如果學生們永遠停留在因為「要用」才學的這種態度上，那麼相對的學習動機自然是被動的，而應付式的學習也就更談不上有甚麼使命感和歸屬感可言了。我相信任何一個普通話老師都不願意看見自己的學生學習普通話就像學習英語一樣，用學習第二國語言的心情和態度來學普通話。我們希望作為一個炎黃子孫，學生們應該是以講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話為榮，應該覺得學好普通話是身為一個中國人的責任。更因為學會了普通話便能夠更好的與同胞交流，我們會對自己中國人的身份互相起一種認同的作用，增強了對自己國家的歸屬感。這一點對於剛剛重投祖國懷抱的香港孩子，特別顯得意義重大。在課程綱要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寫明「普通話是漢民族的共同語」，又說「本科的設立，目的是讓本港學生掌握漢民族的共同語」，我們這樣落墨是希望普通話科的教育不僅僅是一種技能的訓練，而同時又能培養出學生對國家、對民族的歸屬感和使命感。

說到民族的共同語，我想起了主權的回歸，七月一日是香港回歸的大日子，但是我不知道我們語文的教和學甚麼時候才可以回歸。香港學生一早就在學習民族的共同語，只是我們只停留在書面上的學習，至於在語音上呢，就一直只用方言。用方言來學漢民族共同語可以說是香港語文教學的特色，也是一種缺陷。到底我們的語文教育甚麼時候才做到「語同文」呢？基於種種的客觀因素，相信這個語言上回歸的日子還是比較遙遠的。但 我和課程設計工作小組的成員在面對這個問題上的態度都是肯定的。普通話科課程的設立在漫長的語文教育回歸的過渡期裏邊，也應該起一定的準備作用，哪怕是十年、二十年，或者更長的時間，我們總希望有一天看見普通話科和中國語文科最終能結合成一門學習漢民族共同語的科目。所以「語同文」是我們對未來的憧憬，也是我們在開始設計課程的時候的其中一個考慮點。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本課程重視「中國文化與語言學習的關係」。本來普通話科就是普通話科，而不是甚麼文化科，語言最基本、最主要的作用就是為了溝通，幹嘛要理甚麼文化不文化呢？課程的設計理念是這樣的：據《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文化就是「人類在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物質和精神財富的總和」，所以文化的內容包容的東西可以很廣，一切文字、語言、思想、風俗、歷史、音樂、美術等等屬於文化的範圍。我們不能說語言就等於文化，但是語言肯定是文化的一個部分，一個民族的文化內容會影響著該民族語言的面貌，而語言本身又反映著那個民族的文化內容。所以有人說語言是文化的載體。

當我們更了解語言的文化屬性以後，相信很難斷言學語言與文化是毫無關係的。我們沒有說學語言非得學文化不可；只是說認識了文化對學語言有很大的幫助。情況就好像學日文、學法文一樣，最好也知道一下人家國家的文化歷史，相信這個道理早就在學習外語方面得到了理論實踐。

我曾經有幸聽過北大張銳教授的精彩演說，會上他提出了「國情文化」，這給了我很大的啟發。語言是個活的東西，它是活在群眾裏面，它會因應群眾的需要而變動；國家社會有改變，它也會隨之而改變。我還記得十三年前「一國兩制」被提出的時候，「一國兩制」還是個政制用語，時至今天，它已經不再局限於原來的意義範圍，而被群眾廣泛的採用。凡是在一種情況底下，存在或容納著兩種不同的方法或模式，人們都可以用「一國兩制」描述之。這反映了語言也是跟著社會的情況而發展，學語言的人和用語言的人越了解國家的文化情況，就越能得心應手的掌握語言，更何況我們現在學習的普通話是經過千百年來發展的產物，成為了今天的這個面貌，當中不知道經過了多少次文化洗禮。我們今天這句話要這樣講，不那樣講，背後可能都受著傳統文化的影響，其中的源流演變，真可以說千絲萬縷，關係綿長的。所以負責編寫課程的工作小組在設計的時候也同時顧及到語言的文化屬性。一方面我們沒有抹殺普通話作為一種溝通工具的主要功能；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學生學到的普通話不會與它的文化本源脫離而孤立存在。所以本課程的設計是利用滲透的方式來讓學生在學習語言材料的同時，也可感受到文化與語言的關係，尤其一些比較直接影響語言體貌的文化訊息項目，好像語用交際文化、國情文化、民俗文化等等。

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以「廣東人學習普通話的難點作為重點」作為設計考慮。香港是一個方言區，而且是一個根深蒂固的方言區，殖民地教育多年來不鼓勵我們使用國家語言，在習非成是的形勢底下，難怪有人會認為廣東話才代表中文。我記得不只一次的當我用普通話與別人交談時，對方聽不懂，他就說：「唔該你講番中文啦」，好一句令人啼笑皆非的話！所以在香港推廣普通話或者推廣普通話教育，首重建立語言環境。有了良好的語言環境，無論在技能培訓或是態度的培養便會有好的影響。所以新課程主張以訓練聽、說為主，這除了考慮科目本身的性質以外，我們也希望老師們真的能讓學生多聽多說，把更多的時間和力氣投資在建立語言環境上。這個工作能抓得緊，學生的學習才具備有利的條件。

前面提到我曾經碰過誤把廣東話代表中文的人，我也碰到過誤把學會漢語拼音就等於學會普通話的老師。有人曾經問我，學十一年的普通話，哪有這麼多的東西可以學呢？整個《漢語拼音方案》兩、三年不就教完了嗎？對於他的話我不敢苟同。首先《漢語拼音方案》不是普通話本身，它只是用來輔助學習普通話的工具；其次就是除了拼音以外，其他在聽、說、讀方面的幾個範疇同樣存在著「學甚麼」的問題。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們有以下的假設：就是操粵方言的香港學生在學普通話的時候，要克服的障礙著實不少，主要出在語音上，其次在詞匯上。學生面對著這些困難，要逼他一下子全部解決問題那是不可能的，這也會打擊了他學習的興趣。所以我們在課程綱要裏提倡用「螺旋式」的教學策略，十一年內分了四個學習階段，讓學生在每一個學習階段裏都把每一個學習範疇學過一遍，而這個螺旋往上再轉一圈，就是一次的延續。而這個延續不僅是長度的延續，也是深度與廣度的延續，目的就是讓學生能循序漸進的，一次又一次的把基礎鞏固，一步又一步的把知識加深，把能力漸漸提高。

以上所言僅屬淺陋之見，不足之處願承指正。謹此祝願新課程能順利推行，香港普通話教育早得碩果！

作者簡介

黃錦華先生，現在任教於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為該校普通話科科主任。黃先生就讀大專時開始對普通話產生濃厚興趣，自此一直進修及鑽研。1985 年加入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積極參與推普工作，曾任該社兼職導師。1991 年與朋友合著《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模擬試題》一書。翌年加入考試局普通話水平測試工作小組，擔任委員至今。1995 年成為課程發展議會中學普通話科科目委員會委員，參加編寫《普通話科課程綱要》的工作，後被推選為 1996/1997 及 1997/1998 年度中學普通話科科目委員會主席及中、小學普通話科科目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